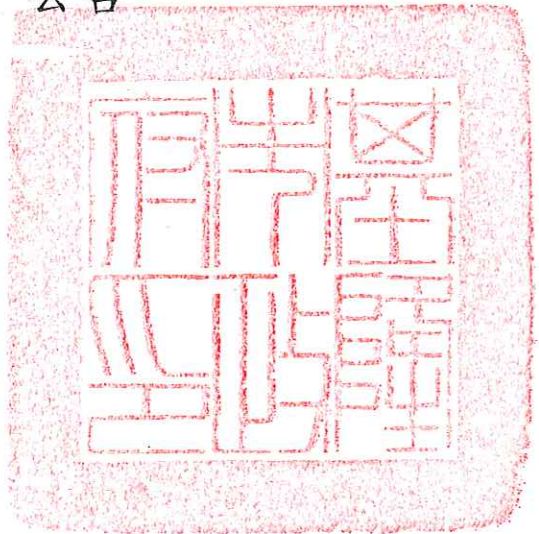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計壹字第109025570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部分倉儲區為健康生活服務特定專用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保護區為綠地用地、道路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第3案)」、「擬定基隆市安樂區新城段220地號等9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及「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配合基隆市主要計畫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中變第3案)。」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市安樂區公所及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公告欄內公開展覽30天(自發文日起算)，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另訂於110年1月15日下午2時(星期五)假本市安樂區四維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請區公所函轉與本計畫範圍有關之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本公告及計畫書、圖，並分發通知單)。
- 二、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檢附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比例尺1/1000實測申請範圍圖(測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及地籍)並請詳述變更內容和理由說明等相關資料各四份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出申請。

市長 林右昌